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瑞金”或“发行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8 日修订) 和《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本次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请询价对象及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

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 本次发行在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回拨机制、网下配售股份锁定期等方面有重大变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 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 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 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 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金属制品行业,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如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 25%, 发行人及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可能推迟相关发行流程、重新询价, 存在发行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2、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计划所需资金量为 100,533 万元。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量超出发行人实际资金需要量, 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 如果未来这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 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对实际项目资金需要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属于发审会后发生重大事项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是否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须提交发审会审核的应在审核通过后再办理重新询价等事项。

重要提示

1、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7,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856 号文核准。奥瑞金的股票代码为 002701，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不超过 3,84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8%；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为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2 年 5 月 18 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包括中信证券自主推荐、且已在协会登记备案的投资者。

4、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协会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证券投资产品以及个人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均为本次发行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以及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有关联系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5、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6、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询价对象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为促进询价对象认真定价，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中信证券研究员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本次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均设定为96万股，即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96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网下发行数量3,840万股。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参考公司基本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总量、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9、发行价格确定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为初步询价中的有效申购数量；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本次发行采用双向回拨机制，详细方案见2012年9月24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

11、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9月27日（T+2日）在《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

12、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重新启动发行等事项：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发行人

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3、推迟发行或重新询价：当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定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25%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并于两日内刊登公告。需要重新询价的，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推迟发行及重新询价的有关情况。

14、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T-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T-3 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路演推介。只有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要求的询价对象方可参加路演推介。路演推介的具体安排见本公告“二、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有意参加路演推介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以自主选择在北京、深圳和上海参加现场推介会。

15、本次发行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6、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推介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 2012 年 9 月 12 日（T-9 日）登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 年修订）可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询。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9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周三)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8 日	2012 年 9 月 13 日 (周四)	开始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7 日	2012 年 9 月 14 日 (周五)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6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周一)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 日	2012 年 9 月 18 日 (周二)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4 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周三)	初步询价、路演推介
T-3 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 (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 (15:00 截止)
T-2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2012 年 9 月 24 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日	2012 年 9 月 25 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日 (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 (9:30-11:30, 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 日	2012 年 9 月 26 日 (周三)	确定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 以及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T+2 日	2012 年 9 月 27 日 (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日	2012 年 9 月 28 日 (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 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缴款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 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根据《指导意见》, 如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的 25%, 可能需要履行一系列后续补充信息披露流程, 后续发行日程也可能顺延,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将及时通知并公告。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 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 (主承销商) 联系。

二、路演推介和初步询价的具体安排

1、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北京、深圳、上海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路演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2012 年 9 月 14 日（周五）	10:0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大酒店五层西安厅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1 号
2012 年 9 月 17 日（周一）	10:0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酒店三层大宴会厅 II+III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16 号
2012 年 9 月 19 日（周三）	10:00-11:30	上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紫金楼三层盛世堂 1 地址：上海市浦东区福成路 33 号

如对现场推介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010）6083 3600。

2、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配售对象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代码及名称、银行收付款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 2012 年 9 月 20 日（T-3 日）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信息为准，因询价对象、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负。

（3）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 年 9 月 13 日（T-8 日）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T-3 日）期间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5:00。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由其所属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报价，申报申购价格及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最多可申报三档价格。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96 万股，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 96 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 96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840 万股。

申报申购数量及申购价格时应注意：

①每一配售对象最多可填写三档申购价格（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

②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是 P_1 、 P_2 、 P_3 ，且 $P_1 > P_2 > P_3$ ，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 Q_1 、 Q_2 、 Q_3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P ，则若 $P > P_1$ ，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 $P_1 \geq P > P_2$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若 $P_2 \geq P > P_3$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若 $P_3 \geq P$ ，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 $Q_1 + Q_2 + Q_3$ 。

（4）配售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股票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 2012 年 9 月 20 日（T-3 日）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股票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 3,840 万股以上的部分；经保荐人（主承销商）与询价对象沟通确认为显著异常的。

（5）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量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三、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云杰

住 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联系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010）8528 9512

联系人：高树军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 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 话：（010）6083 3600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12 日